

证券代码：832172

证券简称：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兴茂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11,5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徐清华、戴亚平、孙明宏、胡雪平、张松敏因在外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李燕禅、孙大伟、徐洪峰因在外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秘书胡雪平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生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长赵兴茂先生代为履职，董事长赵兴茂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机构具备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11,5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